

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阻力訓練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4年12月28日訂定

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8次陸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4月8日114學年度第7次陸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為管理田徑場阻力訓練室，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收費辦法)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校田徑場阻力訓練室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阻力訓練室由本校陸上運動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統籌管理責任，惟定期使用本阻力訓練室之運動代表隊師生應共同擔負維護之責，以增進妥善率及使用效益。
- 三、本阻力訓練室的優先借用權依序為運動代表隊、本校專長訓練課程、校內體育教學、校內運動競賽、校內社團及校外單位。
- 四、本阻力訓練室的開放時間為：
 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8時30分至17時。
 - (二) 例假日或非開放時間：不開放。
- 五、本阻力訓練室的使用規定如下，使用者若違反規定，本阻力訓練室負責人員得暫停其使用權利。
 - (一) 使用時，必須有教練或專業訓練人員在場。
 - (二) 請穿著運動服裝及乾淨運動鞋(禁止牛仔褲、西裝褲、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)。
 - (三) 請隨身攜帶及使用毛巾，並維護環境整潔及個人衛生。
 - (四) 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物品遺失本系恕不負責。
 - (五) 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任何食品及飲料(礦泉水除外)進入。
 - (六) 嚴禁將器材移至室外使用；器材使用後，請務必歸回原位。
 - (七) 如發現器材鬆動或故障時，請立即告知本阻力訓練室負責人員。
 - (八) 未經核准，不得進行私人教學或訓練活動。
 - (九) 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運動，並告知負責人員。
 - (十) 禁止攜帶與訓練無關之雜物進入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本阻力訓練室從事訓練、教學、研究或辦理校內活動，不收費；惟須於二週前填具校內使用申請表送本系審核，經本系核准後方得使用，使用時間以開放時間為原則。借用單位必須遵守使用規定，並維護場地整潔。
- 七、校外單位(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及法人等)欲借用本阻力訓練室須於二週前填具校外租借申請表送本系審核，經本系核准並完成繳費後方得使用。開放借用時段為8時30分至12時30分或13時至17時止。借用未達4小時，以一時段計算費用。
- 八、本要點所規定之場館設施，依收費辦法之標準表收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載明事項，依收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